

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0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（1）机构名称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（2）成立日期：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，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。2013年11月，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。

（3）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（4）注册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-18层。

（5）首席合伙人：石文先

（6）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216人、注册会计师数量1,244人、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0人。

（7）2022年经审计总收入213,165.06万元、审计业务收入181,343.80万元、证券业务收入57,267.54万元。

(8) 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5家，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房地产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采矿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，审计收费24,541.58万元。中审众环对公司所在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0家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，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，目前尚未使用，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3、诚信记录

(1) 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，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、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3次。

(2) 31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，行政处罚5人次，行政管理措施28人次、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赵鑫，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3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，2022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最近3年签署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吴晓乐，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8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，2023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最近3年签署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：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陈俊，200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4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3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，担任中审众环北京质控中心质控总监，2023年起担任众兴菌业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。最近3年复核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陈俊、项目合伙人（签字注册会计师）赵鑫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吴晓乐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3、独立性

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（签字注册会计师）赵鑫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吴晓乐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俊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、审计收费

2024年度在公司现有审计范围内，聘用中审众环的审计服务费用130万元整（不包括审计过程中会计师代垫的差旅费用、食宿费等费用），其中，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0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，审计费用较2023年度未发生变化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进行了审查，认为中审众环具备证券业务从业经验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及优秀的专业团队，并在其与公司以前年度合作期间表现出丰富的职业素养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能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。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为公司提供了专业、严谨、负责的审计服务，认可中审众环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同时，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与会委员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，并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董事会、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年03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2024年03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- 2、《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4、中审众环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；附营业执业证照，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，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等。

特此公告

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03月25日